

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陕政发〔2020〕8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白龙江引水工程（延安段） 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推进白龙江引水工程（延安段）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白龙江引水工程延安配水干线省内长194.8公里，涉及吴起县白豹镇、吴起镇的3个行政村，志丹县金丁镇、吴堡乡、旦八镇、保安街道、顺宁镇、双河镇的18个行政村，安塞区真武洞街道、招安镇、砖窑湾镇、高桥镇的15个行政村，宝塔区枣园镇、河庄坪镇的4个行政村。工程主要占地范围：隧洞段按主洞和支洞进出口范围施工需要确定，压力管线及水池段按两侧外延50米至200米控制，倒虹段按两侧外延50米至250米控制，具体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，由省水利厅核定，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

外，禁止在白龙江引水工程（延安段）占地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；禁止开发土地、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；禁止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。除出生、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口不得迁入上述区域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白龙江引水工程（延安段）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范围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，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平公正。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，由所在地政府签署意见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。工程所在地政府要层层夯实责任，负责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工程所在地居民、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，对于干扰、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延安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共印850份